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規定

95.1.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8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9.6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3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，並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，以提高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受領資格為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全時研究生(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)。
- 第三條 受領助學金之研究生應確實協助本系大學部課程，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(附件一)，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系開設教學實務課程(附件二)，於完成修課時繳交學習成果報告(附件三)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金額計算基準：每位研究生每個月 1,500 元，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，發放至系所，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、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。
-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工作項目包括：協助實驗教學之準備；實驗室管理；儀器之調整及操作維護；行政工作等。依本所實際需要統籌分配。
- 第六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，各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。系所應分別於每年十二月、二月、五月、七月等各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二個月之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：
- (一) 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。
 - (二)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（簡稱 TA）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（簡稱學習型 TA），安排至_____課程（日間部大學部；進學士班）進行協同教學實習。藉由「學習型 TA」師徒制的學習方式，透過「學習型 TA」可經由授課教師學習「教學技能與實務操作技能」、「帶領集體討論之技巧」、「搜集與整理資料」、「批改作業」、「與教師共同參與評量學生學習狀況」、「課業輔導、指導學生作業」、「安排學生校外教學或服務」、「與教師一同準備課程教材」以及「與教師彙整教學成果」等經驗，提升自我能力，以利未來升學與就業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

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PS: 參與學習型 TA 將由生命科學院頒授相關課程協助教學證書。

學習成果報告（範例）

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教學實習課程名稱：

二、任課教師(實習指導教師)：

三、實習簡述（以 1 頁為原則，簡述實習對象、實習動機、實習內容與成果）

四、實習總結（完成本課程的主要學習經驗，經過實際參與課程學習後，你對教學助理及教師關係之看法，以及與修課學生學習間的關係）

五、對於未來擔任教學助理可能的改善期許

六、其他附件（活動照片或成果展示等）

國立嘉義大學_____系(所)

_____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學號	
		年級	年級		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手機號碼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
<p>申請助學金者具結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1. 研究生助學金受領資格為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全時研究生(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)。</p> <p>2. 申請人須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及就讀系(所)之規定進行申請，違反者須自願繳回所領助學金，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助學金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
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管		院長	

※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，各系(所)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。